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28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为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工业”或“被担保人”),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以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412.7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即担保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即债权人,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127XY202201361303),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即债务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127XY202201361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宁波良品铺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拟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35.7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及2022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后,因尚未实际发生借款导致公司承担的担保义务增加,故公司为良品工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仍为37,412.76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074454566J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3日

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8号(13)

法定代表人:杨红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糖果制品(糖果)、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蜜饯、炒货食品级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类连锁店经营管理,仓储服务,场地出租,百货类门店营业用具和卫生用具批发兼零售;热食类食品(含半成品类食品);糕点类食品(含裱花类食品);自制饮品(含自制生鲜乳饮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含肉制品、生海鲜食品)的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良品工业100%的股权。

良品工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8,841,525.05	3,578,384,986.05
负债总额	2,104,005,240.92	2,807,520,140.49
--银行贷款总额	108,185,911.66	108,185,911.66
--流动负债总额	2,018,069,013.61	2,724,360,488.35
净资产	804,836,284.13	770,864,845.56
资产负债率	72.33%	78.46%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2,899,214.16	7,043,342,792.48
净利润	33,971,438.57	73,682,131.89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全称):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亿元

4、担保期限: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担保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保证人同意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7、合同生效条件: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良品工业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良品工业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良品工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周转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制定了完善决策、执行流程。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412.76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7.44%;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日

至2022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1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5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及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及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及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亚东、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9	长阳科技	2022/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6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00

联系电话:0574-56205386

传真:0574-56205363

联系人:章股洪、田庄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发行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205,2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205,2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81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81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章殷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03,424	99.9971	1,800	0.002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03,424	99.9971	1,800	0.002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03,424	99.9971	1,800	0.0029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03,424	99.9971	1,800	0.0029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03,424	99.9971	1,800	0.0029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168,978	99.9417	36,246	0.0583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03,424	99.9971	1,800	0.0029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03,424	99.9971	1,800	0.0029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03,424	99.9971	1,800	0.0029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03,424	99.9971	1,800	0.0029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20,275	99.9744	1,800	0.0256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20,275	99.9744	1,800	0.0256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03,424	99.9971	1,800	0.0029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5,183,149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913,529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072,300	98.834	36,246	1.166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400	23.9265	36,246	76.0735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060,900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985,829	99.4838	36,246	0.5162	0	0
10	《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20,275	99.9744	1,800	0.0256	0	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7,020,275	99.9744	1,800	0.0256	0	0
12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020,275	99.9744	1,800	0.0256	0	0
13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7,020,275	99.9744	1,800	0.0256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6、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关联股东金亚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5,543,922股)、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639,227股)对议案11、议案12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沈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5月16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尹高斌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刚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尹高斌

委员:刘刚、强晓阳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曾志刚

委员:强晓阳、游向阳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曾港军

委员:曾志刚、尹高斌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强晓阳

委员:曾港军、刘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刘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申觉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左文广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游向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续聘傅飞晏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5月16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迪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赵迪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续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董事尹高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刘刚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尹高斌;委员:刘刚、强晓阳。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志刚;委员:强晓阳、游向阳。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曾港军;委员:曾志刚、尹高斌。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强晓阳;委员:曾港军、刘刚。

三、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赵迪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刘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续聘申觉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续聘左文广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同意续聘游向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续聘傅飞晏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任职资格及条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4楼

办公电话:0755-29580089-8112

传真:0755-21005172

电子邮箱:IR@sz-qiangrui.com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附件:简历

1、尹高斌先生

尹高斌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历任深圳市华荣发电子测试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技术总监;2005年8月至2019年7月任强瑞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披露日,尹高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596,874股,占公司总股本8.93%。尹高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刘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尹高斌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0.50%股权,与其